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德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德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林德胜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成员组成,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德胜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德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